

## 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4/02	發言時間	17:19:44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本公司針對4/1工安意外第2次說明(更正事實發生日)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4/01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1/04/01</p> <p>2.公司名稱: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111年4月1日下午3:39分本公司承包商拆除閒置不用生料儲庫時，未按預定方向倒塌，壓垮台電電塔，壓到高鐵高壓電線，致高鐵高壓電線短路，造成搭乘高鐵及台鐵返鄉旅客的不便及高雄市政府的困擾，本公司深感十二萬分的歉意，並感謝台電公司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，全力搶修，恢復正常供電通車，在此向台電工程人員深表感謝之意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本公司將來倘依法應負擔的賠償責任絕不逃避，負責到底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因尚未收到具體求償金額通知及請求，具體財務損失尚待細部評估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